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顏子傑 服務					 放子		職稱	1.處長
		DR 7分 7	戏 I				44 件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謂	到	姓	名	, !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吳淮 育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7 4 7)	(17 // /	7月 有 惟 八	(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鴻海	3,000	10	吳淮育	賣出	(3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淮育

通知日期:111年09月01日